

现行科技管理行政审批政策 及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化

操作指南

XINGZHENGSHENG
JIXIANGMUSHENPIGUIFANHUACAOZUOZHINAN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现行科技管理行政 审批政策及项目申报 审批规范化操作指南

彭 峥 主编

(四)

本手册为《现行科技管理行政审批政策及项目申报审批规范化操作指南》

(CD-ROM)光盘配套使用说明及注解手册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评审

一、审批内容概述：

为了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本市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促进科教兴市。上海市人民政府设立了“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技进步奖项包括四个等级：科技功臣奖、科技进步一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科技功臣奖授予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著贡献；在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予在自然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成果转化、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工程综合技术创新中作出创造性贡献并获得显著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个人或者组织。

上海市科技功臣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评审一次。

推荐材料受理时间为每年4—5月份，年内完成专家评审及奖励委员会审定。

在本市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发现、发明和创新成果、专利技术和产品、软件等的自然人（国籍、户籍不限）法人。本市市民或者组织在行政区域外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也可以申报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各区、县科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及集团公司，市科委认定的具有推荐资格的有关单位作为主管部门推荐本部门所属的组织 and 个人的候选项目。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推荐资料，按规定程序推荐；无主管部门的民营科技企业、三资企业、外地在沪单位，可由企业所在地、县科委负责汇总推荐；原部属在沪企事业单位可直接推荐；上海市科技功臣、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3人以上共同直接推荐所熟悉专业的候选项目1项。

使用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推荐登记表：上海科技网站（www.stcsm.gov.cn）下载。

科技功臣奖推荐人需报送推荐材料 12 套，其中 4 套需附完整附件材料的合装本，一张计算机软盘。

市科技进步奖每个推荐项目需报送推荐材料 15 套，其中 4 套需附完整附件材料的合装本，推荐登记表 2 份及一张计算机软盘。如果候选项目成果为产品、装置、系统等，须在推荐书中附上照片。动植物品种、新药、医疗器械、食品等类项目需提供审批、审定证明文件等。

推荐部门对所推荐的候选项目（人）材料应认真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加盖推荐部门公章或者由推荐人签名。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管理办公室负责办理日常事务，下设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市科技奖励评审程序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专家初评、公告、异议处理、复评、市奖励委员会终审。

专业评审组专家评审结果由《上海科技报》和《上海科技》网上向全市公告。对已公布的推荐评审项目如有异议，从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市奖励管理办公室提出，所提异议必须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清联系地址和电话。未签署真实姓名的匿名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推荐项目需交纳评审费 300 元 / 项。

二、审批依据：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 年 4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1999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1999 年 12 月 24 日科学技术部部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22 日发布，2001 年 4 月 1 日实行）

5.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实施细则》（沪科 2001 第 194 号文发布实施）

6.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章程》（2000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申报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工作任务简介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全区各申报部门推荐的符合要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组成有关专业组进行初评、复评，经科技厅复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颁奖。

二、工作程序

1. 推荐单位按照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或者学术委员会对申报科技奖励的成果进行初评，提出推荐意见及其等级和奖励人选，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

2. 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对申报书及其附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专业评审组进行复评；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补正，逾期没有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

3. 自治区科技行政部门按申报项目的学科进行分组，组织专业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复评。评委在审阅申报材料 and 主要完成人答辩基础上，采用定量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审，由自治区科技厅汇总评审结果后，根据分值提出特等奖候选人和一、二、三等奖候选项目的建议，报评审委员会。

4. 自治区科技厅组织评审推荐的特等奖候选人和一、二等奖候选项目进行考察或者采取其他形式调查核实，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5. 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特等奖候选人和一、二等奖候选项目进行综合评审，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科技厅。

6. 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的评审结果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的监督。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科技厅报送异议材料。

7. 自治区科技厅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情况属实，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8. 经公告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处理已无异议的，由自治区科技厅复核后，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批准颁奖。

9. 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由自治区主席签署证书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三、提交材料清单

自治区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四、备注

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自治区科技进步特等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人数不超过2人。

承担处室：自治区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一、责任处（室、局）：

成果技术市场处

二、行政许可对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及公民个人。

三、行政许可依据：

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396号 2003年12月20日发布）第七条：“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在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科技部令第3号）第七条：“社会力量设奖应当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批，报科技部备案。”

四、行政许可的条件：

省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者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经常性的科学技术奖。

五、行政许可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申请报告；

- (二) 奖励办法 (或章程草案);
- (三) 设奖者组织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
- (四) 承办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
- (五) 评审机构组成人员情况;
- (六)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 (七) 奖励经费来源证明;
- (八) 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行政许可程序:

- (一) 主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二) 省科技厅审核;
- (三) 省科技厅批复并予以登记。

七、行政许可时限: 收到完备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 特殊情况经厅长批准后可延长 10 日。

八、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主要方式: 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书面报告奖励工作情况。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一、服务对象

省级各厅 (局、总公司) 省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与个人。

二、办理依据

国务院《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

三、办理程序

- (1) 省级厅 (局、总公司) 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省属科研院所推荐;
- (2) 对报奖项目进行形式审核, 并予以公布征求异议;
- (3) 组织行业评审组采用定性评议与定量分析指标相结合的评审办法, 对每个报奖项目进行评审;

- (4) 组织省评委会,对一等奖候选项目进行质询和答辩;
- (5) 省科技厅审核评审结果,并提出审核意见;
- (6) 报省政府批准。

四、办理时限

(1) 6月15日—30日为申报期,申报前三年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 (2) 7月上旬,报奖项目的形式审核;
- (3) 7月公布报奖项目,自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征求异议;
- (4) 8月召开行业组评审会;
- (5) 9月召开省评委会会议,对候选一等奖项目质询和答辩;
- (6) 11月,省科技厅审核评审结果,并将建议授奖项目报省政府批准。

五、办理和咨询处(室、局)

成果技术市场处

重庆市科技进步奖申报指南

一、推荐、评审程序

- 1. 基层单位填写申报材料
- 2. 推荐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 3. 进步奖评审办公室专业评审
- 4. 评审委员会评审
- 5. 登报、公布
- 6. 征求社会意见
- 7. 异议处理
- 8. 政府审批
- 9. 颁奖
- 10. 考察、答辩、通知处理意见

11. 资格、形式审查

二、申报条件

(1) 凡申报市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必须应用于实践一年以上,鉴定、登记的科技成果,其中凡属装备和工艺流程的项目,必须完成工业性试验;凡能形成商品的必须达到批量生产水平,取得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凡属软科学的项目,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

(2) 没有鉴定但技术水平高,经市场证明有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经登记也可申报。基础理论研究成果的论文、论著必须国内外公开发表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被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采用。

(3) 获得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三、申报受理期限:以市科委每年的通知为准。

四、提交材料:

- a. 《重庆市科技进步奖励申报书》。按统一格式填报。
- b.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相应的技术评价证明。
- c. 《应用证明》按统一格式出具
- d. 其他必要的证明。对直接关系人的生命、健康的医药项目(如药品、食品、农药、生物品种等)按规定附相关审批证书。

五、收费标准

(1) 国家科技奖各奖种 评审费 500 元/项

(2) 市级科技进步奖 评审费 300 元/项

六、收费依据

国科成字[1998]29号、国科发奖字[1996]50号、市价[1997]165号文件。

联系部门:成果市场处

第二章 科技成果登记

科学技术部科技成果登记

一、科技成果登记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2.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3.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下列材料

1. 应用技术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者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新产品证书等）和研制报告；或者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软件登记证书等）和用户证明。
2. 基础理论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3. 软科学研究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和研究报告。

三、程序

1.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办理登记的科技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出具登记证明。科技成果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2. 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已经登记的科技成果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科技成果数据库，并在国家科技成果网站或者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公报上公告。

重庆市专利申报指南

一、专利种类：

- (1) 发明专利
- (2) 实用新型专利
- (3) 外观设计专利

二、申请专利时应具备的有关资料：

发明、实用新型：

(1) 图纸

- 机械领域应有机械结构图
- 电子领域应有电路方框图及原理图

(2) 说明书

- 介绍该领域的背景技术及不足之处
- 针对上述缺陷所作的技术改进
- 详细介绍本申请的发明点、技术方案、积极效果外观设计：
- 只需准备反映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即可

注：1. 若委托专利事务所代理申请，应向其递交上述资料，并缴纳代理费及有关费用。

2. 若自己办理，则应将上述资料的内容按照规定格式，使用统一印制的表格，整理成专利申请文件，向中国专利局提出申请，并交纳申请费。

联系单位：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内蒙古专利申请费、维持费、 审查费、复审费减缓出证

一、审批部门：内蒙古科技厅知识产权处

二、审批内容：

按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是否属于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复审费减缓的对象。

三、操作规程：

接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对其真实情况进行核实。对确有困难难以支付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复审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出证。

四、需提交的材料：

- (1) 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复审费减缓出证申请表；
- (2) 经济确有困难，难以支付申请费、维持费、审查费、复审费的有关证明。

五、时 限：7 天

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科技成果登记

一、依据：

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第三条；《青海省科技成果登记办法》（青科发办字〔2001〕第116号）第四条。

二、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申请科技成果登记时，应当提交国家科技部统一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技术材料，经省科技厅成果管理办公室对收到的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者，方可办理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三、审批时限：

对已经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项目，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不涉及国家秘密的科技成果进行书面或网上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异议期为 30 天，对有异议的科技成果项目，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登记的结论，对准予登记的科技成果，给予科技成果登记号，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青海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四、承办处室：省科技厅成果管理办公室

青海省专利技术申请

一、办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专利代理条例

二、申报材料：

（1）请求书—它是确定申请类型的依据；

（2）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3）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说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清楚、简要地表述请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4）说明书附图—它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必要条件。发明专利申请必要时也应当提交附图。

（5）说明书摘要及摘要附图—发明、实用新型应当提交申请所公开内容概要的说明书摘要（限 300 字），有附图的还应提交说明书摘要附图。

(6) 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提交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必要时应有简要说明。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专利局制定的统一表格、使用中文、打字或者印刷(包括表格、中文字)一式两份;

三、申报途径:

(1) 专利申请人自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2) 委托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专利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通过这种方式专利申请质量较高,可以避免因申请文件撰写质量问题而延误审查和授权。

四、受理时限:常年受理

五、经办处室 青海省专利服务中心接待室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

一、办理程序:

填写科技部统一制作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应用技术类成果)并附完整登记资料——所在地科技局(或省直厅局、高校、中央驻皖科研单位)鉴章——省科技厅科技成果登记管理机构。

二、登记资料:

应用技术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应用技术类成果)鉴定证书(或相关的评价证明)完整的科技成果鉴定资料。

基础理论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应用技术类成果)本单位学术机构的评价意见、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软科学研究成果:《科技成果登记表》(基础理论、软科学类成果)(应用技术类成果)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研究报告。

三、办理期限:登记公告后 30 天无异议视为登记。

执行各级各类科技计划产生的科技成果应至三个月内到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办理

登记；非财政投入产生的科技成果自愿登记。

安徽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

一、办理程序：

高新技术成果持有单位申请——所在地市科技行政部门或省直有关部门审查——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认定。高等院校、中央驻皖科研单位及国家级开发区直接向省科技厅申请。

二、申请材料：

1. 《安徽省高新技术成果认定申请表》
2. 技术权益归属证明文件
3. 研制技术报告、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报告等技术资料
4.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5. 其他有关规定必须的证明文件。

三、办理期限：14 个工作日

广西申请专利程序

一、申请专利（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一）必备条件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

公布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的效果。此外，授予专利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的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在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不相似。

（二）禁止条件

专利法第五条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社会公德或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有授予专利权”。此外，以下七项即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食品饮料和调味品，药品和用化学方法获得的物质，动物和植物品种，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

二、申请专利的程序

（一）在技术和经济上考虑是否应当申请专利。即在技术上该项发明创造能否满足专利权的条件；在经济上该项发明创造是否有足够的经济价值，值得去申请专利的保护。

（二）撰写申请文件。发明创造者申请专利的申请文件可以自己撰写也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代为撰写。由于申请专利是一项法律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因此专利申请文件最好请专利代理人撰写。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应提交请求书、说明书、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三）向中国专利局或其代办处提交申请文件。申请者把已准备好的申请文件寄到中国专利局或代办处（中国专利局在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成都、长沙6个城市设立代办处）受理。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邮寄申请文件一律用大型信封装，所有文件一律不得折叠，一个信封内装有两项以上的申请文件时，还应当附文件目录。

（四）两种特殊的专利申请。保密专利的申请。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防系统的申请，其专利申请由国防科技主管部门设立的专利机构受理，专利局应根据该机构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非国防系统的申请，专利局受理后，将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转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查，有关部门应在收到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查结果通知专利局。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需要保密的，专利局按保密专利处理，并通知申请人。

向国外申请专利。向国外申请专利需要办理以下手续：首先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应委托国务院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筹备向

国外申请专利的费用。

浙江省专利管理和保护

一、服务对象

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专利代理条例》、《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

三、服务内容

(1) 知识产权管理：制订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专利工作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协调和指导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交流；承担省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2) 专利管理：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年检；审查报批新建专利代理机构；出具专利广告证明；审核、审批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审查、监制专利防伪标志；认定专利文献检索有效的单位或机构的资格。

(3) 专利保护：专利纠纷案件的处理；冒充专利行为的查处；假冒他人专利的查处；屡次非法实施他人专利行为的查处；其他重大专利侵权行为的查处。

四、执法和管理程序

1. 专利纠纷执法程序：

(1) 请求人向有管辖权的省、市、县（市、区）专利管理机关递交申请书。

(2) 专利管理机关在立案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被请求人答辩。被请求人在收到答辩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辩或提出撤消专利权、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并提供证据和要求中止处理的书面请求。

(3) 专利管理机关进行调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4) 专利管理机关在六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有特殊情况的，最长可延长期限